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52/2022 號

有關離島居民確診後的醫療安排的提問

劉舜婷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本辦事處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接獲一名南丫島居民求助，因其一歲多的兒子發燒及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到南丫北診所求醫後需要乘直升機往港島瑪麗醫院診治，於當晚 11 時經醫生檢查後確定可回家隔離。院方通知可協助事主約抗疫的士把她們送往碼頭，然後由事主自行聯絡船員安排座位。她即時告訴醫生確診者不可乘坐渡輪，以免傳播病毒，在此情況下醫院容許她們留院一晚。第二天早上，院方通知事主已預約抗疫的士送她們往碼頭自行乘渡輪返島。事主再次回應指確診者不得乘坐渡輪。院方竟指示事主不要說出自己為確診者，直接上渡輪，找個窗邊座位。結果事主與兒子坐抗疫的士到碼頭後，不敢上渡輪，聯絡本人求助。

離島(南丫、長洲、坪洲)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渡輪。就此，本人要求醫院管理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講解如何為離島確診居民安排隔離及交通措施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71/1/17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